

險種名稱:元大人壽珍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P) 商品文號: 106年1月1日 元壽字第1050003038號函備查。

商品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及未滿十五足歲身故者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本商品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之金額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項別之一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及完全殘廢之脫 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保額逐年增加, 輕鬆強化保障

第7保單年度(含) 起,「當年度保險 金額」每年以2.5% 複利增值至保險年 齡110歲!

增值回饋分享金 滿足財富需求

每年有機會享有增 值回饋分享金,穩 健累積財富!

美元收付, 活化美元資產

美元計價,留學、 旅遊、樂活退休不 是夢!





yuantalife.com.tw

投保案例

40歲元先生投保6年期繳費「元大人壽珍利美美元利 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FP)」保險金額15萬美元,選 擇以「增額繳清」方式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年繳保 險費25,095美元,符合高保費2%折扣,並選擇自動

- 繳費期間

第七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 以下三者取其大 1.當年度保險金額 轉帳再享有1%折扣,折扣後年繳保費24,345美元。 2.年繳保險費總額*1.06倍 3.保單價值準備金 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身故: 以下二者取其大 1.年繳保險費總額*1.06倍 2.保單價值準備金 「當年度保險金額」 逐年增加 增值回饋汾享金 身故保險金 保險年齡 45 46

繳費期滿

單位:美元

		保單年	F度末	預估值(以假設當年度宣告利率 3.75% 為例)				
保單 年度末	保險 年齢	折扣後年繳 保費	身故 / 完全 殘廢保險金	解約金	增值回饋分享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增值回饋分享金)	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障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身故 / 完全殘廢保障)	解約金 (含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1	40	24,345	26,601	11,415	190	26,601	11,415	
2	41	24,345	53,201	30,930	518	53,277	31,125	
3	42	24,345	79,802	50,940	858	80,215	51,670	
4	43	24,345	106,403	71,445	1,211	107,600	73,074	
5	44	24,345	133,004	92,460	1,577	135,613	95,370	
6	45	24,345	159,604	150,495	1,958	164,433	155,094	
7	46	0	159,604	155,790	2,031	166,488	162,510	
8	47	0	159,675	159,675	2,108	168,644	168,644	
9	48	0	163,680	163,680	2,188	175,035	175,035	
10	49	0	167,760	167,760	2,271	181,640	181,640	
20	59	0	214,755	214,755	3,291	263,282	263,282	
30	69	0	274,890	274,890	4,770	381,586	381,586	
40	79	0	351,885	351,885	6,913	553,074	553,074	
50	89	0	450,405	450,405	10,020	801,562	801,562	
60	99	0	576,450	576,450	14,520	1,161,577	1,161,577	
70	109	0	737,535	737,535	21,034	1,682,745	1,682,745	
71	110	0	746,700	746,700	21,562	1,724,952	1,724,952	

※上述增值回饋分享金及各項預估值係假設宣告利率 3.75% 計算所得,實際數值會因元大人壽每月公告之宣告利率不同而更高或更低。 ※本範例僅供參考,各項給付條件之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乘上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數額。
47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白詞	年繳保險費總額	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之總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為按保險金額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二者之和計算所得之標準體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之總額。
解釋		係指本公司於本契約生效日或各保單週年日相當日之當月份宣告,用以計算及累積增值回饋分享金之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累積資產的實際狀況,扣除相關費用,並參考市場利率訂定之。本契約宣告利率將公告於本公司網站,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
П	增值回饋分享金	係指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每一保單年度屆滿時,按本契約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2.5%)之差值,乘 以期末保單價值準備金所得之金額。但宣告利率若低於本契約之預定利率,則以本契約之預定利率為準。

^{給付} 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身故保險 金」:

-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身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二者 中之最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於第七保單年度(含)以後身故,本公司按身故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 大值給付「身故保險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身故者,本公司將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一、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前身故:本公司無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 二、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足歲後身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 ※訂立本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完全殘廢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 列完全殘廢之一者,本公司按下列方式給付「完全殘 廢保險金」:
- 一、於第一保單年度至第六保單年度完全殘廢,本公司 按完全殘廢當時下列二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殘 廢保險金」:
 - (一)「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 (二)保單價值準備金。
- 二、於第七保單年度(含)以後完全殘廢,本公司按完全 殘廢當時下列三者中之最大值給付「完全殘廢保險 金」: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年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六倍。
 - (三)保單價值準備金。
-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殘廢之一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給付「完全殘廢保險金」,不適用前項之約定。
-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3)

內容

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

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要保人辦理展期定期保險外,依要保人所選擇下列四種方式之一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但於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購買增額繳清保險金額或抵繳保險費。

- 一、現金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年度屆滿後依本契約約定以現金給付該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予要保人。若該年度增值回饋分享金低於一百美元時,則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儲存生息至累積高於一百美元之保單年度屆滿後給付。
- 二、儲存生息: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各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將按各保單年度首月之宣告利率,以年複利方式儲存生息至要保人請求時給付,或至被保險人身故、完全殘廢或本契約終止時,由本公司主動一併給付。
- 三、增額繳清: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每一保單週年日,按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為躉繳純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 四、抵繳保險費: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要保人得以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如要保人無主動變更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本公司將以增額繳清作為增值回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 ◎若要保人未選擇增值回饋分享金的給付方式時,則本公司將以 增額繳清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
- ②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含)前者,其前一保單年度屆滿時計算所得之增值回饋分享金僅得抵繳當年度應繳保險費。但因繳費期間已屆滿或要保人辦理減額繳清保險後致無法抵繳保險費者,其增值回饋分享金改採儲存生息方式辦理,並應於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十六歲時,就累計儲存生息之金額一次計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其後保單年度之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適用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 ◎要保人得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增值回 饋分享金之給付方式。

分 投保規則

- 1. 繳費方法: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2. 繳費方式:公司指定銀行自動轉帳、外幣匯款
- 3. 繳費年期 / 承保年齡 / 承保金額

(投保金額以萬美元為單位計算,以每仟元增加)

繳費年期	承保年齡	最低承保金額	最高承保金額
6年	0~79歲	1萬美元	300萬美元
10年	0~75歲	一	300禹天儿

- 4. 體檢規則:投保金額 50 萬美元(含)以內,健康告知正常且無既 往病史等異常記錄可免體檢 投保金額 50 萬美元以上若超過該年 齡之免體檢額度者需體檢,以投保金額之 0.1 倍計算體檢額度,且 與其他壽險主附約保額合併計算。
- 5. 本險享有高保費折扣,折扣率如下:(不含自動轉帳 1%)

折扣前之年繳保費	折扣率
≧1萬美元	1%
≧2萬美元	2%
≧3萬美元	3%

- 6. 其他投保規則:
 - (1) 不得附加附約。
 - (2) 0~15 歲限承保標準體。
 - (3)應備要保文件:外幣專用要保書、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客戶適合度調查評估表、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 匯率風險說明書。
 - (4) 首期保費採匯款並附填寫完整之續期保險費付款授權書者,自 首期保費開始可享 1% 折扣。
 - (5) 首期保費溢繳:30 美元內抵續期保費;30 美元以上(含)照 會是否退費。
 - (6) 本商品適用集體彙繳折扣,但與高保費折扣必須二擇一,不可同時適用。

每萬元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 (7) 本商品不適用審閱期。
- 7. 其餘規則無異動同現行作業。



繳費期間/性	投保年齡別	0	10	20	30	40	50	55	60	65	70	75	76	77	78	79
6年期	男性	1672	1673	1673	1673	1673	1676	1679	1681	1689	1697	1732	1739	1746	1753	1760
0十	女性	1672	1673	1673	1673	1673	1676	1678	1680	1688	1695	1727	1733	1739	1746	1752
10年世	男性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1066	1070	1074	1087	1099	1126				
10年期	女性	1063	1063	1063	1063	1063	1066	1070	1074	1087	1099	1124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



款項項目	匯款銀行	國外中間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或受益人交付保險費、清償或部分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依保單條款第十八條返還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將保險費、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款項、所繳保險費、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以全額款項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之外匯存款帳戶。	保戶	保戶	公司
本公司給付受益人各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殘廢保險金)、給付要保人增值回饋分享金、無息 退還所繳保險費予要保人、返還要保人保險費、保單價值 準備金、給付解約金或要保人辦理保險單借款時。	公司	公司	保戶
因保單條款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前段及第三款前 段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致應退還保險費或補繳保險費時 。	公司	公司	公司

※要保人或受益人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且限本公司已開立之幣別帳戶)之中華民國境內分行外匯存款
戶交付或收受相關款項時,要保人或受益人無須負擔相關費用。

[※]本公司指定銀行:元大商業銀行、花旗(台灣)商業銀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新 國際商業銀行、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永豐商業銀行、大眾商業銀行、陽信商業銀行及板信商業銀行。

匯兌風險	本商品係以美元計價,要 保人及受益人須自行承擔 美元與他種貨幣間進行兑 換(例如將新臺幣兑換成 美元繳納保險費或於領取 保險金後將美元兑換成新 臺幣)時產生之匯率變動 風險,可能造成匯兑價差 的收益或損失。
政治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 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 素(大選、戰爭)而受影 響。
經濟變動 風險	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 能受到其所屬國家之經濟 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 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 調整等)而受影響。

保險商品成本分析

揭露事項:依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93.12.30金管保三字第 09302053330號函及96.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辦理揭露本保 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其計算公式為:

$$\frac{CV_m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quad \text{, m = 1} \sim 5,10,15,20_{\text{(± 1)}}$$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 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註2)

CVm:第 m 年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但其計算有引用宣告利率者,該 宣告利率以銷售當時各該商品之宣告利率及i+1%最小值設算;惟 宣告利率易受經濟環境及公司經營等因素影響,故此宣告利率所設 算之結果僅供消費者參考之用,並非保證金額。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註1:依100.8.19保局(理)字第10002653440號函,複利增額壽險商品需增 加揭露m=1.2.3.4各年度之數值。

註2:依上述定義, i = 1.16%。

<元大人壽珍利美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

依被保險人代表之投保年齡及性別,計算所得保險商品成本分析數值如下,其數值係為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 費累積值之比例:

	性別	經過 投保 年度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_	5	45%	61%	66%	69%	71%	102%	109%	117%
八	男性	35	45%	61%	66%	69%	71%	102%	109%	117%
年期	1±	65	41%	59%	65%	68%	70%	101%	108%	115%
州	女	5	45%	61%	66%	69%	71%	102%	109%	117%
	性	35	45%	61%	66%	69%	71%	102%	109%	117%
		65	42%	59%	65%	68%	71%	101%	108%	116%

		性別	經過 投保 年齡	1	2	3	4	5	10	15	20
l	١,	_	5	31%	53%	60%	64%	67%	99%	105%	113%
l	1/	男性	35	30%	52%	60%	64%	67%	99%	105%	113%
1	年期	1111	65	25%	50%	58%	63%	66%	97%	103%	110%
1	州	女	5	31%	53%	60%	64%	67%	99%	105%	113%
		性	35	30%	53%	60%	64%	67%	99%	105%	113%
1			65	27%	50%	59%	63%	66%	97%	103%	110%

聲明事項

- 1.本商品為以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契約,不得與以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 2.本契約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支付或償還保險單借款本息、墊繳保險費本息之收取、解約金、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增值回饋 分享金給付、各項保險金給付及其他款項收付之幣別,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
- 3.外幣保險單借款額度需視公司國外投資之自有外幣資金而定,公司將隨時機動調整公告之。
- 4.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本保險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5.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契約條款之約定,元大人壽保留承保與否的權利。
- 6.欲詳細暸解元大人壽公開之相關資訊及說明,您可選擇親洽元大人壽詢問或至網址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下載。
- 7.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9.5%、最低4.5%;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 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人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專線:0800-088-008〉,或至本公司網站(網址: www.yuantalife.com.tw)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8.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 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 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說明請至元大人壽網站查詢。
- 9.本商品為利率變動型保險商品,宣告利率將隨經濟環境波動,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元大人壽不負最低宣告利率保證之責。
- 10.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元大人壽宣告而有所變動,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 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利率保證。
- 11.保單借款利率屬短期利率且具變動性,通常高於保單預定利率,保戶辦理保單借款 必須支付高於按保單預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中途解約可能有損失或無法獲有複利增 值。



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Yuanta Life Insurance Co., Ltd.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7樓 Tel: 02-2751-7578 Fax: 02-2751-7579 免費申訴電話:0800-088008